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0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093 号），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大股东股权转让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9789.5 万股公司股票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初步定价为 23.21 元/股。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83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股权）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泰汽车将通过直接持股、投票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 1.44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7%，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秀根、张宏亮。请公司就如下事项向有关股东及

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本次股权转让 9785.5 万股，转让总价款 22.71 亿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23.21 元，停牌前公司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9.02 元，此次股权转让价格较公司近期股价溢价高达 157.3%。请有关股东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溢价较高的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同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本次股权收购方华泰集团主营业务同为汽车制造业，请有关股东结合本次股权收购目的，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调整计划和安排，例如对资产和主营业务进行合并、置换或出售以及注入相关资产等。若有，请进一步详细披露。

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仅签署框架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请相关股东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揭示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